采购编号：ZX2026-07-48

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宣传活动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公司）：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4日

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宣传活动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公司):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宣传活动”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组成,不可分割,按其解释效力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

1.本《合同书》正文;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也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其解释效力以时间后者为优先。

二、合同的服务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

（1）根据采购人要求，面向全市征集优秀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事迹，拍摄制作毕业生个人事迹宣传系列短视频4个，每个视频时长不低于180秒。参数要求为高清画质，分辨率为1920*1080，画面比例为16:9，视频格式为MP4，帧频为25fps。

（2）活动整体视频拍摄构思方案、拍摄人物素材征集文案撰写、拍摄人物评选推荐名单等不少于3篇,选取新时代新青年努力奋斗在一线投身基层建设的鲜活事例和先进典型，撰写典型宣传材料不少于20篇，每篇宣传稿字数不低于1000字。

（3）涉及活动期间传播，为不少于20名人物的稿件进行宣传，1篇征集稿宣传，将文稿在2家以上的省、市级相关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或官方APP进行发布，总计发布数量不少于80次。对项目宣传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完成活动成效总结报告。涉及4条视频的宣传，将视频在2家以上的省、市级相关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或官方APP进行发布，总计发布次数不少于40次。同时组织开展10场深入西安地区高校的分享会。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

三、甲方权利及责任

1. 安排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场所（会务场所）。

2. 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其技术能力、工作态度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

3. 对乙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按招标文件约定开展质控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按约定进行处罚。

4. 尽可能协助乙方协调在服务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5. 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6.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四、乙方权利与责任

1. 指派_____卢磊_____作为项目联系人，管理并协调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指派_____杨德深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协调安排项目实施工作。指派王月作为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监督和落实本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履行的责任（若故障或问题未能及时解决，或者项目联系人超过 24 小时联系不上时，业主人员可直接联系乙方项目分管领导，告知相关情况并要求处理解决）。

2. 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有计划地安排符合资格的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按时高质量履行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合同执行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场地确定、参访对接、方案制定、设计效果、企业邀约等）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情况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4. 乙方须将活动执行实施中涉及的重点单位信息同步导入西安人才公共招聘服务平台。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

6. 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7. 乙方由于自己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由于自己原因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或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应责任及补救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由于自己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履行任务或自己其它人为原因造成甲方会场设备或系统损坏，乙方须负责修复，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责

任和义务。

10.活动期间，乙方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乙方由于自己原因导致活动现场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合同完工验收

在本合同期满后的30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进行合同完工验收。

1.验收目的

对合同执行情况、乙方的服务质量、运行的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

2.验收内容

（1）乙方提交的服务总结报告。

（2）乙方提交的服务记录。

3.验收结论

签署是否同意通过验收的验收报告。

若经检查，因乙方未尽服务责任而存在故障或重大故障隐患，则乙方须负责排除该故障或故障隐患，方可通过验收。

4.验收会费用

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538500 元）。

2.合同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薪酬、福利、加班补贴、差旅补贴、劳动保障、食宿、交通、人身保险、工具及相关用品、合同约定需购置的备品备件等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活动结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发生费用一次性结清余款。

经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价款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据实结算，如甲方实际开支没有达到合同总价，则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额支付相关费用；若超过合同总价数额，以合同总价金额为限。

付款依据: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活动执行实施中，若需要调整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服务或者增加服务项目，乙方应在实际发生前填写项目变更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服务调整或增加导致合同价款可能超过合同总价的，以合同总价金额为限。

3. 乙方开户银行制定账户为：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110108339676042J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207909200112632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5 层 B 座 512

联系电话：010-82101099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保密

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1. 双方为本合同条款和合同金额保密。

2. 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守则，不得向其他公司和人员泄露任何技术资料和数据，违反者将被严肃处理。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乙方和相关负责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在本合同完工后，乙方应全部归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财政局贰份，鉴证方一份，甲、乙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

若有未详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赵建中

联系电话：88260186-8601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4日

乙方（盖章）：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卢磊

联系电话：15228700398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4日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刘颖

联系电话：[illegible]1334

鉴证日期：2026年 9月 4日